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688.55	50,569.44	0.24
营业利润	-66,274.32	-40,968.43	不适用
利润总额	-66,375.84	-38,351.2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76.34	-32,943.9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35.13	-44,186.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	-0.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4%	-8.84%	下降10.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0,941.32	411,208.90	-14.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3,817.78	354,892.49	-17.21
股本	40,100.00	40,10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33	8.85	-17.1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68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376.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432.3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3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849.12万元。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50,941.32万元,较期初下降14.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3,817.78万元,较期初下降17.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7.33元,较期初下降17.18%。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传统优势工控市场停滞影响仍存在,工控类芯片营收大幅下降;电子政务市场开始回暖,信息化类芯片收入大幅增加;芯片类产品营收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公司主动减少解决方案类业务,解决方案类业务营收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整体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持平,展现企稳向好的态势。

报告期内,信息化领域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带动毛利率部分回升,但仍未恢复至理想水平;工控类芯片业务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该业务毛利额的贡献度降低,进而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符合损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以及资金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预计超过2亿元,其中已计提存货减值的产品后期在工控领域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大,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政府补助以及资金投资收益减少、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0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2024年10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39)。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雷金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鉴于雷金蓉工作变更,中兴华现委派潘跃天接替雷金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中兴华为公司提供2024年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怡超,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跃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丽。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潘跃天,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将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二)诚信信息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下称"《民事裁定书》"),获悉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

● 人民法院已裁定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但杉杉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 法院裁定的类型: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杉杉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公告》(临2025-007),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申请概述

(一)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简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5年1月21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陈承标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25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

负责人:王晓伟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563、565、567、569、571、573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李柏涛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宁波市绿地中心96、97、100号,大庆南路80-88号(双号),江安路376号2-9至2-14,江安路366号23-33层

经营范围:主营: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总行授权的发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二)法院裁定时间:2025年2月25日。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杉杉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

2、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

三、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截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杉杉集团重整日(即2025年2月25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008,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四、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自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可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9家销售机构(前期已开通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的定投、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	定投	转换
020506 020507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9501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400-1818-188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400-6262-8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9665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eonefunds.com	021-6888908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funds.com	400-620-8888/95602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557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032-5885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A	交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50	02305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80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2月10日 至2025年2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416		
份额级别	交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A	交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C	交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83,759,932.53	189,109,508.25	572,869,440.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8,520.18	16,302.67	54,822.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83,759,932.53	189,109,508.25	572,869,440.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520.18	16,302.67	54,822.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83,798,452.71	189,125,810.92	572,924,263.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61,025.38	61,025.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323%	0.01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2月2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本表列示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短债A	长城短债C	长城短债D	长城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94	007195	019872	0198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注:(1)限额详情请见以下"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分别计算。

(3)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2月27日起,本基金调整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调整后的限额如下:

1)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好买基金")、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度小满基金")、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陆金所基金")、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创金启富基金")、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汇成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基煜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上限为3万元。

2)在蚂蚁基金、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度小满基金、陆金所基金、创金启富基金、汇成基金、基煜基金以外的代销机构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0万元。

3)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仍为20万元。

(2)本基金D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仍执行本公告披露前的限额规则,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A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C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D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9	008974	019775	0206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注:(1)限额详情请见以下"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分别计算。

(3)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2月27日起,本基金调整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C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300万元。

(2)本基金D类、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额,仍执行本公告披露前的限额规则,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超过上述限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网通及数通业务等为主,激光雷达产品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到1%,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2025年2月25日、2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达到23.24%、22.67%。截至2025年2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3.31元/股。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万元到-13,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江苏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8700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2	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019038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	019752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站:www.jsbchina.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民生银行、济安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民生银行、济安财富为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深300增强A/C,代码:004513(A类)/004512(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民生银行各网点、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前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乐山电力,代码:600644)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乐山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山电力	1,596,806	7,999,998.06	3.96%	9,437,123.46	4.6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2月2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重大关联方。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8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